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經修訂)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銀行業界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 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上述單元的修訂本。

爲了更方便銀行查閱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規例及指引，金管局檢視並豐富了本單元。經修訂單元全面概述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監管框架、監管模式，以及各種常見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經修訂單元旨在作爲帶有指導的便捷監管手冊。註冊機構及其從業員從而可參考本單元所示的原始監管文件(例如規則、守則、指引、通告和常見問題等)以了解詳細資訊。

考慮到註冊機構的跨境活動日益增加，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流動專業人員批給牌照看齊，我們制定了一項安排，允許註冊機構聘用將會多次來港為該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作為流動專業人員，詳情請參閱本單元第 4.3.24 至 4.3.27 段。

經修訂單元將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生效。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穎兒女士(2878 1538)或陳美寶女士(2878 1391)。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 年 5 月 1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杜奕霆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楊國樑先生)